

文稿解读《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第 53 号建议的答复》

一、出台背景：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提出了《关于开展校企合作，提高建筑行业农民工及产业工人技能和质量的建议》，我局对该建议依法进行答复。

二、决策依据：《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》

三、重要举措：代表提出建议是法律赋予代表的权利，是执行代表职务，参加管理国家事务、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我局对《关于开展校企合作，提高建筑行业农民工及产业工人技能和质量的建议》认真研究办理并答复，认真履行相关法定职责。

四、出台的文件名称：《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第 53 号建议的答复》（张人社字〔2024〕17 号）

五、解读人：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范祥玉